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2〕0051号

## 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 张妍、董兰芳、邱由珍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张妍，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

董兰芳，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

邱由珍，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妍、董兰芳和邱由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号）查明的事实及相关公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张妍、董兰芳、邱由珍（以下简称年报审计会计师）作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鹏博士或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及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 **一、风险评估不到位**

2022年1月8日，公司披露监管工作函回复公告称，2020年4月2日，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廊坊鹏博士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鹏博士）与上海索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索缇）签订《廊坊数据中心外市电工程合同》，并向上海索缇支付合同款1.35亿元。其中3,000万元经多道转手，最终于2020年4月3日流向原控股股东鹏博实业，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述资金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00%。鹏博实业于2020年10月归还上述资金，并于2021年12月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210万元。公司未在2020年年报披露上述非经营性关联资金往来。审计机构及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编制的公司审计项目的“总体审计策略”载明，“未发现公司存在因管理层凌驾、舞弊、缺乏诚信等控制失当或经营状况恶化等可能导致财务报表层次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情形”，对公司财务报表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评估为“无”。审计机构及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编制的相关审计底稿显示，在审计中关注到公司有关大额资金交易存在较多不合理之处，相关款项支付不符合一般的商业惯例，但未结合对上述大额资金交易的审计情况识别财务报表层次重大错报风险，也未判断相关风险是否为特别风险。

## **二、内控审计不到位**

审计机构及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的大额资金支出进行了实质性检查并编制了“大额资金检查底稿”，发现公司上述资金交易存在较多不合理之处，相关款项支付不符合一般商业惯例，且公司解释说明不足以消除对相关预付款项实际用途的疑虑。但是，审计机构及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未评价实质性程序发现的上述问题是否表明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未有效运行、是否存在财务报告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此外，公司在以“大客户应收账款收益权”为标的资产通过有关产权交易场所融资过程中，存在违反挂牌申请或资产转让公告中关于受让对象须为法人的规定，且未经内部审批授权对外吸收自然人资金的问题。但审计机构及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仅识别出公司发行理财产品未经内部审批，未识别出公司违反挂牌申请或资产转让公告向自然人融资，评价为一般内部控制缺陷的依据不足。

### **三、形成审计报告和出具审计意见的依据不足**

审计机构及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审计时发现公司相关款项支付不符合一般的商业惯例，且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打消相关资金是否流入控股股东的疑虑。审计机构及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主要以上述款项已于审计报告日前全部收回作为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但是未考虑公司财务报告可能对非经营性关联资金往来信息披露不准确和不完整，在未对此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意见的依据不足。

对于公司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及主要责任人作出纪律处分决定。

综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妍、董兰芳、邱由珍作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及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第二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24 条等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张妍、董兰芳、邱由珍予以监管警示。

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信息披露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勤勉尽责，对出具专业意见所依据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